

防伪码: 33554527



No: X251100409



20231900134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6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异味控制杀菌机(除臭杀菌机)

型号规格: TY-H3

委托单位: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检测专用章



使用前, 请扫码确认。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电子版)

No: X251100409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异味控制杀菌机（除臭杀菌机）			商标	檀玥		
	型号/颜色/规格	TY-H3			等级	——		
	生产单位及地址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3333号A4栋5层西			生产日期/批号	——		
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深圳市檀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光侨路3333号A4栋5层西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1pcs	单号	C25111462	来样方式	送样			
样品状况	完好	接样日期	2025-11-20	验讫日期	2025-12-05			
检测依据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判定依据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4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测，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和GB 4706.45-2008要求。							
备注	——							

批准: 

陈伟权

审核: 

李耀权

编制: 

施晟宇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样品描述	1. 额定值: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220V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 24W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50Hz
	2. 电源性质: 单相交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相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 交直流两用【 <input type="checkbox"/> 】
	3. 器具类型: 便携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手持式【 <input type="checkbox"/> 】 驻立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嵌装式【 <input type="checkbox"/> 】
	4.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 <input type="checkbox"/> 】 0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5.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短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 断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
	6. IP防护等级: 未标示IP防护等级
	7. 产品重量: ——
	8. 样品照片: 见附件S-1
试验环境	温度: (21~24) °C 湿度: (50~55) %RH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符合要求	合格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不适用	——
			IEC 61032的B型试验探棒检查: 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要求	合格
		8.1.2	用IEC 61032的13号试验探棒检查0类器具、II类器具或II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符合要求	合格
			用探棒13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不适用	——
		8.1.3	用IEC 61032的41号试验探棒检查: 不能触及带电部件	不适用	——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42.4V	不适用	——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42.4V	不适用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2mA	不适用	——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电流≤0.7mA	不适用	——
			——42.2<峰值电压≤450V, 其电容量≤0.1 μF	不适用	——
			——450<峰值电压≤15kV, 其放电量≤45 μC	不适用	——
			——峰值电压>15kV, 其放电能量≤350mJ (GB 4706.45-2008)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8.1.5		器具在就位组装之前, 其带电部件至少由基本绝缘来保护:	不适用	——
			——嵌装式器具	不适用	——
			——固定式器具	不适用	——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不适用	——
	8.2		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 其结构和外壳对与基本绝缘隔开的金属部件意外接触应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要求	合格
2	机械强度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符合要求	合格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 ± 0.04 J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符合要求	合格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16.3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不适用	——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符合要求	合格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1mm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2mm, 则不进行该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应足以承受器具可能经受的电气应力	符合要求(见附表1)	合格
			如果在印刷电路板上使用涂层保护微观环境(A类涂层)或提供基本绝缘(B类涂层), 附录J适用	不适用	——
			使用A类涂层的微观环境中, 1级污染沉积	不适用	——
			使用B类涂层, 则对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不做要求	不适用	——
		29.1	考虑到表15中过压类别对应的额定脉冲电压, 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除非	符合要求	合格
			除非基本绝缘与功能绝缘的电气间隙满足第14章的脉冲电压试验	不适用	——
			但如果结构中距离受磨损、变形、部件运动或装配影响时, 则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或更高时所对应的电气间隙要增加0.5mm, 并且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不适用	——
			在微观环境为3类污然沉积或在0类与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上, 脉冲电压试验不适用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				器具属于II类过压类别	符合要求	合格
				通过视检和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符合要求	合格
				小于表16中规定值的电气间隙不能用作0类和0I类器具的基本绝缘或3级污染的基本绝缘	不适用	——
	29.1.1			考虑到额定脉冲电压, 基本绝缘的电气间隙应承受正常使用中出现的过压	符合要求	合格
				若微环境的污染等级为1级, 对于管状铠装电热元件的接线端子, 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不适用	——
				将绕组的漆包线视为裸露导线, 但是额定脉冲电压为1500V以上时, 将表16中的规定值减小0.5mm	不适用	——
	29.1.2			附加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不适用	——
				加强绝缘的电气间隙不小于表16中对基本绝缘电气间隙的规定值, 但应以比实际高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符合要求	合格
	29.1.3			对于功能性绝缘, 表16中的规定值适用, 除了	符合要求	合格
				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 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	不适用	——
				不测量漆包线交叉点的电气间隙	不适用	——
	29.1.4			PTC加热元件表面间的电气间隙可以减小到1mm	不适用	——
				对于工作电压高于额定电压的器具, 用于在表16中确定电气间隙的电压应是额定脉冲电压加上工作电压的峰值与额定电压峰值之差	不适用	——
				如果降压变压器的副绕组接地, 或者在主绕组和副绕组之间有接地的屏蔽, 副绕组侧的电气间隙应不小于表16中的规定值, 但是应以比实际低一等级的额定脉冲电压为基准	不适用	——
	29.1.5			如果电路的供电电压低于额定电压, 则功能性绝缘的电气间隙应以工作电压为基准, 在表15中该电压被视为额定电压	不适用	——
				爬电距离应不小于工作电压相应的值, 并考虑材料的类别和污染等级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染等级为2级, 除非	符合要求	合格
	29.2			——采取预防措施保护绝缘, 此时污染等级为1级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3				——绝缘经受导电性污染，此时污染等级为3级	不适用	——
				通过测量检查其合格性	符合要求	合格
			29. 2. 1	基本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符合要求	合格
				除1级污染外，如果已采用14章的试验检查某一特殊的电气间隙，则相应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6中电气间隙的最小值	不适用	——
			29. 2. 2	附加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	不适用	——
			29. 2. 3	加强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7的规定值的两倍	符合要求	合格
			29. 2. 4	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应不小于表18的规定值	符合要求	合格
				如果在功能性绝缘被短路的情况下，器具仍符合19章的要求，则功能性绝缘的爬电距离可减小	不适用	——
			29. 3	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有足够的厚度或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要求	合格
				通过下述试验确定：	符合要求	合格
				——依据29. 3. 1测量方法，或	符合要求	合格
				——依据29. 3. 2进行电气强度试验，或	不适用	——
				——依据29. 3. 3，结合电气强度试验来评估材料的热性能	不适用	——
			29. 3. 1	若用作附加绝缘，固体绝缘的最小厚度为1mm	不适用	——
				若用作加强绝缘，固体绝缘的最小厚度为2mm	符合要求	合格
			29. 3. 2	每一层材料都进行16. 3针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附加绝缘至少由两层构成	不适用	——
				加强绝缘至少有3层材料组成	不适用	——
			29. 3. 3	绝缘依据GB/T2423. 2的Bb试验进行48h的干热试验，然后	不适用	——
				进行16. 3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如果在第19章的试验中所测到的温升没有超过表3的规定值，则不进行GB/T2423. 2的试验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检测结果说明	1. 检测地点: 松山湖本部
实验室地址	松山湖本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长安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10号 石碣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石碣华科城创新科技园四楼 东城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2号楼 新竹路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12栋502室 石排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龙田路6号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3. 委托送检的样品, 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未经本机构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报告更改后, 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6.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 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 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法律法规、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 7.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各类报告的异议期: 农产品类5日, 食品类7日, 其它工业产品15日)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29	附表1：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测量				合格
在下列部位之间测量：		爬电距离（mm）	电气间隙（mm）	要求的最小爬电距离（mm）	要求的最小电气间隙（mm）
不同极性带电部件（L、N）之间		>2.6	>2.0	2.0	1.5
带电部件和金属外壳之间		>3.3	>2.0	2.5	1.5
带电部件与易触及表面之间		>6.5	>3.9	5.0	3.0

安全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有效期至
数显游标卡尺	DQM1682	(0-300) mm	2026-08-17
弹簧冲击锤	DQM1278	BND-T106	2026-10-16
智能数字记录仪	DQM0456	S300TH	2026-06-16
试验指弯指	DQM0312	P10.14S	2028-03-04
试验 shortpin	DQM0325	P10.11	2028-03-04
推拉力计	DQM0330	P10.32	2026-10-16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测报告

No: X251100409

附件 S-1: 样品照片

外观



以下空白

温馨提示

报告真伪查询方法：请用手机微信“扫一扫”报告封面右下角二维码，进入“DQT报告查询系统”并按使用说明操作；或请登陆本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gddqt.com/>，在网站首页右方或底部找到“查询报告”栏目，下拉选择“报告防伪查询”，输入待查询的检验报告编号和防伪码，点击提交即可查询。对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委托方或相关方应通过扫描报告封面右下角二维码，查询获取报告的最新状态。

东莞质检中心简介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东莞质检”）成立于1987年，已通过CMA实验室资质认定，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是国家科研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平台。东莞质检已建成半导体光源产品、信息技术设备、纸制品、模具有产品、智能加工装备等五个国家质检中心，家具、服装、食品、毛织品、光电产品、信息传输线缆产品、文教体育用品、太阳能产品、塑料皮革、包装产品、珠宝首饰、电子信息配件、智能制造装备、生态家居产品、印刷制品等十五个省级检验站，服务能力基本覆盖了东莞市产业检测需求，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多年来，东莞质检坚持以科学评定质量、以匠心坚守底线，带领着一支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的高素质团队全天候捍卫产品质量安全，在企业和市场间传递信任，提升企业的质量竞争力，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政府质量监督、企业质量管理、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品质生活保驾护航。

DQT,放心的伙伴！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Add: NO.2,Gongye South Road,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ial Park,Dongguan,Guangdong,China.
邮编/P.C.:523808
总机/Tel:0769-23071111
报告查询/Tel:0769-23071111-1103
网址/Web:WWW.GDDQT.COM

了解更多资讯，请关注我们